

**2022 年度
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涉法性文件、政府合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

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组织党建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45.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5.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45.05	总计	62	1,045.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045.05	1,04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05	1,045.05					
20406	司法	1,045.05	1,045.05					
2040601	行政运行	864.37	864.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27	133.2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30	35.3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0	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45.05	864.37	18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05	864.37	180.68			
20406	司法	1,045.05	864.37	180.68			
2040601	行政运行	864.37	864.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27		133.2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30		35.3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0		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5.05	1,045.0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5.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5.05	1,045.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5.05	总计	64	1,045.05	1,045.0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45.05	864.37	18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05	864.37	180.68
20406	司法	1,045.05	864.37	180.68
2040601	行政运行	864.37	864.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27		133.2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5.30		35.3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10		1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02	30201	办公费	2.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6.75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8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1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8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4.02	公用经费合计					7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0		4.00		4.00	2.50	6.50		4.00		4.00	2.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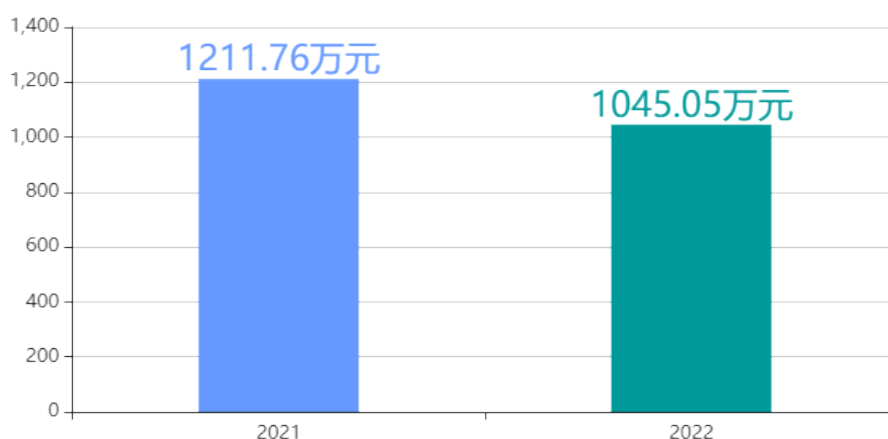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45.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71 万元，下降 13.76%。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支出未落实到位。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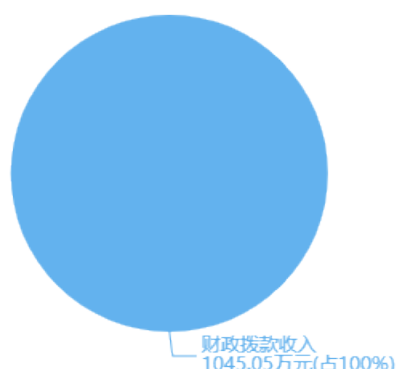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4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5.0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45.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66.71 万元，下降 13.76%。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支出未落实到位。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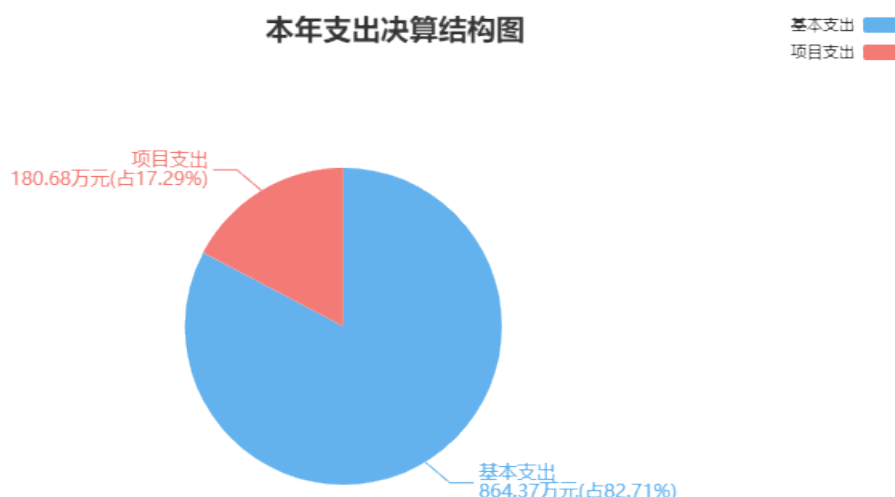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4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37 万元，占 82.71%；项目支出 180.68 万元，占 17.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64.3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23.56 万元，下降 12.51%。主要是因沂河新区划转，部分人员有变动，导致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80.6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43.15 万元，下降 19.28%。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支出未落实到位。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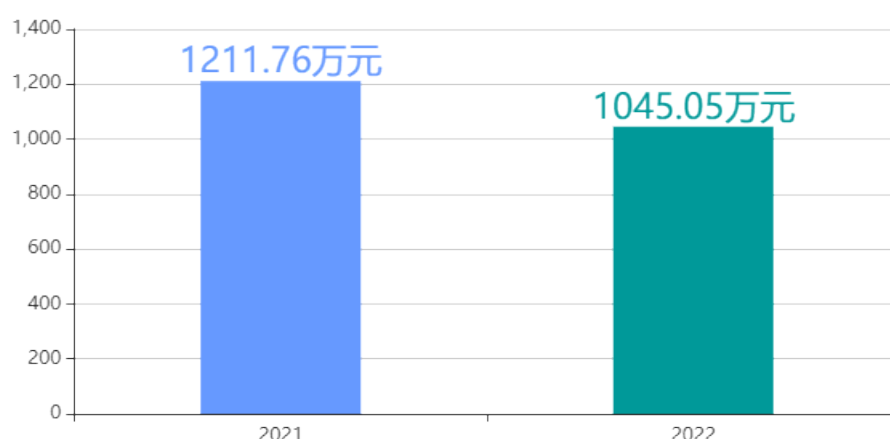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45.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6.71 万元，下降 13.76%。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支出未落实到位。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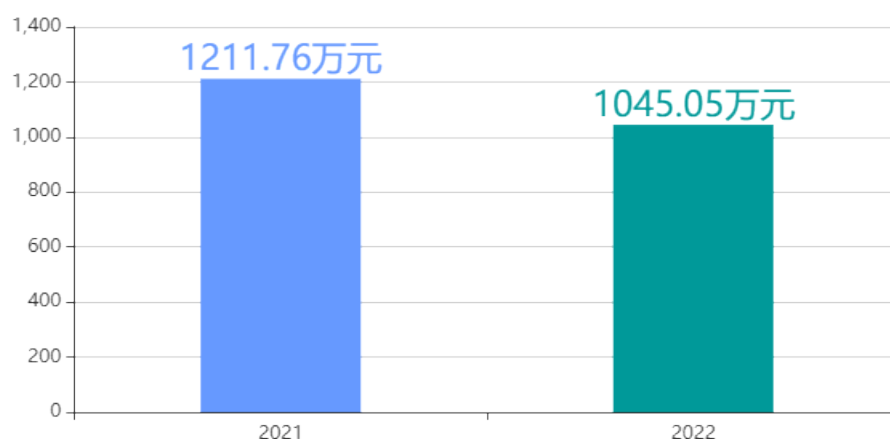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5.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6.71 万元，下降 13.76%。主要是因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支出未落实到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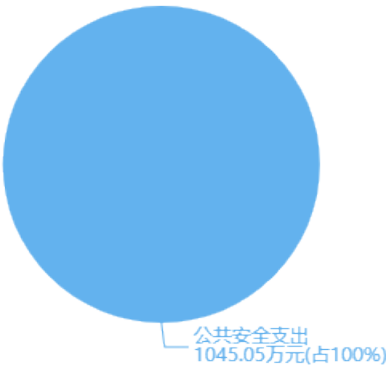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5.0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45.05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公共安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支出未落实到位。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沂河新区划转，部分人员有变动，导致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此项目支出未全部落实到位。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此项目支出未全部落实到位。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此项目支出未全部落实到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64.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9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0.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执法执勤车辆保险费、车辆加油、维修维护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5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业务现场会、业务参观交流洽谈会等公务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22 批次、320 人

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85 万元，下降 25.32%，主要原因是因沂河新区划转，人员有所变动及厉行勤俭节约，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0.6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1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1.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1 万元，执行数为 13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司法行政基层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基础设施装备建设、保障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

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进一步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通过开展该项目，普法宣传设施维护、社区普法设施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法治广场建设等，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工作实效。

3.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执行数为 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强化了依法维权、依法提出诉求、依法履行法律义务的法治意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化解纠纷，行政执法监督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及推进案卷评查，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使中发挥积极作用。

4.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该项

目的实施，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2 年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无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基层司法业务	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95.8	优
2	普法宣传	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90	优
3	公共法律服务	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94.6	优
4	社区矫正	临沂市河东区司法局	92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河东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83926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71	133.27	10	78%	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转移支付资金	121	121	92.27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夯实，基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显著提高，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建设 6 个规范化司法所，提升 6 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区、镇街、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司法行政基层基础逐步夯实，基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显著提高，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建设 6 个规范化司法所，提升 6 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区、镇街、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达标规范司法所建设	≥10 个	6 个	3	2	2022 年成立沂河新区划转 5 个司法所，目前河东区剩余 6 个司法所	
			指标 1：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司法所数量	≥8 个	6 个	3	2	2022 年成立沂河新区划转 5 个司法所，目前河东区剩余 6 个司法所	
			指标 2：司法所在岗在编专职工作人员	≥2 人	2 人	3	3		
			指标 3：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置窗口	≥3 个	3 个	3	3		
			指标 4：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人员	≥3 人	3 人	4	4		
			指标 5：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人员培训、会议班次	≥1 次	1 次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	≥90%	100%	5	5		

			指标 2: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季度考核	≥100%	100%	5	5	
			指标 2: 年度考核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费用	≥71%	71%	5	5	
			指标 2: 法律服务站费用	≥29%	29%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涉及经济益	0	0	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辖区内社会和谐稳定的司法所覆盖率	100%	100%	7	7	
			指标 2: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群众知晓率	≥80%	80%	8	8	宣传工作力度不够, 下一步创新宣传形式, 提升宣传质量, 提高群众知晓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	7	
			指标 2: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接受法律服务群众满意率	≥80%	90%	10	10	
总分			95.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受疫情影响, 财政资金紧张, 此项目经费未全部落实到位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河东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开展“八五”普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治教育阵地建设	1 处	1 处	5	5	
			指标 2：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100%	100%	5	5	
			指标 3：“八五”普法读本、宣传资料印刷	20000 本	20000 本	5	5	
			指标 4：普法宣传设施	1 套	1 套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治教育阵地建设	100%	100%	3	3	
			指标 2：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100%	100%	2	2	
			指标 3：“八五”普法读本、宣传资料印刷	100%	100%	3	3	
			指标 4：普法宣传设施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法治教育阵地建设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之前	2023 年 12 月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法治教育阵地建设预算金额	<21 万元	2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法治教育阵地建设	100%	100%	5	5	
			指标 2：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100%	100%	5	5	
			指标 3：“八五”普法读本、宣传资料印刷	100%	100%	5	5	
			指标 4：普法宣传设施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提高基层群众法律素质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此项资金未支付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河东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809514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35.3	10	44%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3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河东区法律援助中心计划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 件以上，案件办结率达到 95%以上，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时发放。法制建设项目提升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			2022 年河东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958 件，其中刑事案件 1538 件，民事案件 1420 件，办结 2898 件，办结率 98%。普法宣传服务窗口接待群众来访 10312 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12758 人次，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受援人数	≥1000 人	2958 人	5	5	
			指标 2：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	≥1000 件	2958 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指标 2：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时发放情况	良好	良好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事务所办案日期	7 日内	7 日内	5	5	
			指标 2：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归档	30 日内	35 日内	5	4	部分卷宗整理不达标
			指标 3：法律援助案件系统结案情况	良好	良好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37 万元	37 万元	5	5	
			指标 2 法制建设经费	35 万元	35 万元	5	5	
			指标 3：涉法涉诉信访律师值班费	5 万元	5 万元	5	5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法律援助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400 万元	500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1：促进社会环境	100%	100%	5	5	

标 (30 分)	指标	和谐稳定率					
		指标 2: 提升法律维权意识, 增强群众法律素养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常年提供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服务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 2: 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 3: 受援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受援群众回访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受疫情影响, 财政资金紧张, 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河东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9-838160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2.1	10	30%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12.1	10	30%	3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在矫社区矫正对象保持在 700 人左右，每年列管 1400 人左右，维持此计划的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需要支出的费用预算 40 万元。			2022 年，因行政区划调整，原河东区五个街道划转到沂河新区，所以在矫社区矫正对象数量有所减少，但保持在 400 人左右，全年列管 1000 人左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制作全区社区矫正对象档案	≥1000 套	800 套	4	4	因行政区划调整，原河东区五个街道划转到沂河新区，所以在矫社区矫正对象数量有所减少
			指标 2：社区矫正办案	≥2200 起	1200 起	4	4	因行政区划调整，原河东区五个街道划转到沂河新区，所以在矫社区矫正对象数量有所减少
			指标 3：聘请讲师、心理咨询师	≥120 场次	150 场次	4	4	
			指标 4：保证社区矫正办公场所的干净整洁、正常使用	半年集中维护一次	半年集中维护一次	4	4	
			指标 5：维护全方位全天候监控平台	半年集中维护一次	半年集中维护一次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档案材料保持国家二级档案室	≥99%	99%	2	2		
		指标 2：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控、监管，避免重新犯罪	100%	100%	3	3		
指标 3：聘请讲师、心理咨询师，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		≥99%	99%	3	3			

			心理状态、行为特点等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个别教育和心理辅导，矫正其违法犯罪心理，提高其适应社会能力。					
			指标 4：保证社区矫正办公场所的干净整洁、正常使用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2 年 12 月底将本年度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规定	每人补助经费 1500-2000 元	每人补助 经费 1500-2000 元	3	2	因河东区社区矫正对象数量较多，尚未达到人均 2000 元标准。
		指标 2：档案材料印刷经费	≥2 万	2 万	2	2		
		指标 3：购买社会服务，组织集中教育、社区服务等日常工作产生的资料费、场地费、交通运输费等费用	≥6 万	6 万	3	3		
		指标 4：维持中心、基地运作产生的水电、房屋修缮、维护、保洁等	≥4 万	4 万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帮教、教育等工作，确保刑事执行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规定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控、监管，避免重新犯罪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的规定，县区司法局行政机关承担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帮教、教育等工作，承担对可能使用非监禁刑被告人、未成年人刑事被告人的基本情况、表现等进行走访、座谈和调查	≥99%	99%	10	10	
总分			92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			因本项目部分区级预算资金被上解，项目资金缺口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来补充					

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河东区司法局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是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临办发〔2016〕28号)，临沂市司法局《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临司发〔2017〕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司法所建设的实施方案》(临司发〔2017〕13号)、根据《人民调解法》、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基层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办字〔2014〕102号)等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和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工作。

2022年初河东区司法局共申请预算171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和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及人民调解工作等内容。

截止2022年底，年初预算资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河东区司法局资金审批使用有关规定全部支出，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已完成该项目经费的支出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通过加强司法行政基层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基础设施装备建设、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保障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进一步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建设 6 个规范化司法所，提升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 6 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河东区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要求，通过 2022 年层司法业务经费 171 万元绩效自评，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与预期目标，资金管理规范程度，资金使用成效，经费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结合河东区司法局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照标准，对项目涉及的各个方面进行客观、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地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主要根据财政部门设置的指标、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单位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制定，选取科学、灵活，具有可操作性，贴近实际。

总体目标	2022 年度目标
------	-----------

		通过本项目实施，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夯实，基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显著提高，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建设 6 个规范化司法所，提升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 6 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司法所数量	6 个
			指标 2: 司法所在岗在编专职工作人员	≥2 人
			指标 3: 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置窗口	≥3 个
			指标 4: 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人员	≥3 人
			指标 5: 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人员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会议班次	≥1 次
			指标 6: 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数量	≥4 个
			指标 7: 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	≥8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 省级规范化司法所达标率	≥100%
			指标 2: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率	≥100%
			指标 3: 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	100%
			指标 4: 镇街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	100%
			指标 5: 一般性矛盾纠纷排查率	≥85%
			指标 6: 一般性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8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季度考核	≥100%

			指标 2：年度考核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规范化司法所建设费用	≥53%
			指标 2：法律服务站费用	≥22%
			指标 3：人民调解费用	≥2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辖区内社会和谐稳定的司法所覆盖率	≥100%
			指标 2：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群众知晓率	≥90%
			指标 3：基层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知晓率	100%
			指标 4：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社会矛盾及时化解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指标 2：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接受法律服务群众满意率	≥95%
			指标 2：接受人民调解当事人回访满意率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方法：采用直接比对方法，将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直接对比，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由项目实施科室和财务科共同完成。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一是前期准备，明确工作分工、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二是收集信息，分别落实工作；三是对照检查核实，提出意见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河东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83926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	171	133.27	10	78%	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转移支付资金	121	121	92.27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实施，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夯实，基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显著提高，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建设6个规范化司法所，提升6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区、镇街、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司法行政基层基础逐步夯实，基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显著提高，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建设6个规范化司法所，提升6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区、镇街、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大力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达标规范司法所建设	≥10 个	6 个	3	2	2022 年成立沂河新区划转 5 个司法所，目前河东区剩余 6 个司法所
			指标 1：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司法所数量	≥8 个	6 个	3	2	2022 年成立沂河新区划转 5 个司法所，目前河东区剩余 6 个司法所
			指标 2：司法所在岗在编专职工作人员	≥2 人	2 人	3	3	
			指标 3：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置窗口	≥3 个	3 个	2	2	
			指标 4：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人员	≥3 人	3 人	2	2	
			指标 5：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数量	≥4 个	8 个	2	2	

			指标 6: 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	≥8 人	8 个	2	2	
			指标 7: 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人员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会议班次	≥1 次	1 次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省级规范化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	≥90%	100%	3	3	
			指标 2: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建成率	≥90%	100%	2	2	
			指标 3: 村级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	100%	100%	2	2	
			指标 4: 镇街人民调解组织覆盖率	100%	100%	1	1	
			指标 5: 一般性矛盾纠纷排查率	≥85%	95%	1	1	
			指标 6: 一般性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85%	95%	1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季度考核	≥100%	100%	5	5	
			指标 2: 年度考核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规范化司法所建设费用	≥53%	53%	4	4	
			指标 2: 法律服务站费用	≥22%	22%	3	3	
			指标 3: 人民调解费用	≥25%	25%	3	3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不涉及经济效益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辖区内社会和谐稳定的司法所覆盖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站群众知晓率	≥90%	90%	4	3	宣传工作力度不够, 下一步创新宣传形式, 提升宣传质量, 提高群众知晓率。
			指标 3: 基层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知晓率	100%	98%	4	3	继续加强宣传教育, 提高知晓率
			指标 4: 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矛盾及时化解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发挥基层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	6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 2: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接受法律服务 群众满意率	≥95%	95%	5	5	
		指标 2: 接受人民调解 当事人回访满意率	≥90%	95%	5	5	
总分		95.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受疫情影响, 财政资金紧张, 此项目经费未全部落实到位					

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使用管理规范, 资金的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22 年, 计划安排 171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工作、区人民调解工作、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工作和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工作等内容。整个项目经费使用规范, 目标设置合理, 符合本单位的职能任务; 项目预期目标结合实际和年度工作要求, 指标明确。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执行科室按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支出手续完备, 有关资料整理并归档; 及时落实有关工作,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2) 财务科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使用资金, 监督资金使用进度, 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目前已按照工作计划, 完成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 资金使用规范, 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 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进一步

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基层工作水平，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有以下经验和做法：

（1）财务科加强配合，监管有力，及时按计划划拨经费，为项目实施做好资金保障。

（2）项目执行科室提出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较为规范地组织实施，有条不紊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对于此项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无法用量化指标形式表示，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完善。

六、有关建议

加强对绩效评价体系的培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